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5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鍾國斌議員(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何小萍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劉震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翁建松博士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愛麗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羅應祺先生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總工程師(西)5
王志雄先生

消防處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李偉昌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5
羅兆倫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I 項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蕭赤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3(候任)
林康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振英議員提名吳永嘉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吳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 有 關 應 用 研 究
CB(1)865/19-20(01) 號 基 金 在 2019 年
文 件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期 間 的 財 政
狀 況 的 資 料 文 件，以 及 應 用 研
究 局 截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的
年 度 報 告 和 經
審 計 財 務 報 表

檔 號：CITB CR 75/53/4 及 —— 有 關 《2020 年
CITB CR 75/53/5/1 <2019 年 聯 合
國 制 裁 (剛 果 民
主 共 和 國) 規
例 > (修 訂)
規 例 》 及 《 2020
年 <2019 年 聯
合 國 制 裁 (南 蘇
丹) 規 例 > (修
訂) 規 例 》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要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965/19-20(01) 號 基金在 2020 年
文件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立 法 會 —— 馬 逢 國 議 員
CB(1)154/20-21(01) 號 2020 年 11 月 9
文件 日 有 關 要 求 把
" 國 家 ' 十 四 五 ' 規 劃 " 的 議 項 納 入 事 務 委 員 會 的 待 議 事 項 一 覧 表 以 便 在 日 後 的 會 議 上 討 論 的 來 函

檔 號 : CITB CR 75/53/8 及 —— 有 關 《 2020 年 < 2020 年 聯 合 國 制 裁 (中 非 共 和 國) 規 例 > (修 訂) 規 例 》 及 《 2020 年 < 2019 年 聯 合 國 制 裁 (馬 里) 規 例 > (修 訂) 規 例 》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2.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關於馬逢國議員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國家'十四五'規劃"的議項，委員同意把該議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150/20-21(01) 號表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
CB(1)150/20-21(02) 號表)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後補註：由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日趨嚴峻，主席指示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將另定於較後的日期舉行。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藉立法會 CB(1)348/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及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告知委員，他曾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察悉，建議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項目已納入一覽表(立法會 CB(1)150/20-21(01) 號文件)。

5. 關於第 17 項"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9-2020 年工作報告"，主席告知委員，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最新疫情，政府當局建議取消與駐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主管人員於 2020 年舉行的周年會議。委員察悉駐海外及駐內地經貿辦會定期每兩個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同意從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I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 法 會 —— 盧偉國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有關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聯署函件)

6. 應主席邀請，林健鋒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們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項建議")。有關詳情載於他們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23/20-21(01)號文件)。

7. 李慧琼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此事既迫切又重要。她建議，擬議小組委員會應在其研究中涵蓋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措施。盧偉國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並預計檢討及研究措施以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本港企業(不論其規模大小及所屬行業)，將為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

8. 葛珮帆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依她之見，擬議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政策及措施，以(a)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措施，把握機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b)減輕中美貿易磨擦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姚思榮議員補充，香港應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並參與國家的國內循環。葛議員及姚議員又建議，由於振興香港經濟的相關事宜橫跨不同的政策範疇，財政司司長及所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應獲邀出席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9. 張宇人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並表示有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他建議，擬議小組委員會應把飲食業的營運情況納入其工作計劃。

10. 廖長江議員亦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鑑於行政長官已指明 2021 年 9 月 5 日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他及主席認為，擬議小組委員會應在大約 6 個月內及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姚思榮議員補充，擬議小組委員會應優先研究可振興香港經濟的短期措施，以期提出可短期見效的建議。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並對該項建議所載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異議。

(會後補註：由於小組委員會已被視作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可立即展開工作，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安排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舉行。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1)349/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

V.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1)44/20-21(01) —— 張宇人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連同條例草案擬稿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作修訂的標明文本

立法會 CB(1)150/20-21(03) —— 政府當局就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12. 應主席邀請，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介他擬向立法會提交的議員法案，即《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以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向因施行根據第 599 章訂立的規例而蒙受困苦及損失的人提供臨時紓困措施，特別是就無能力履行合約(例如租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有關詳情載於隨張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44/20-21(01)號文件)附上的條例草案擬稿及對第 599 章所作修訂的標明文本。

13. 張宇人議員補充，新加坡政府除推行經濟措施外，亦在 2020 年 4 月制定了《2020 年 2019 冠狀病毒疾病(臨時援助措施)法令》("《法令》")。

《法令》第二部分特別訂明禁止業主在指定期間向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欠租的非住宅物業合資格租戶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法律行動：(a)終止租約；及 (b)根據租約行使重收或沒收租賃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有類似結果的權利。《法令》亦訂明採取違反禁令的行動的後果。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借鑒新加坡在減輕疫情對經濟衝擊方面的經驗。

14. 對於此項立法建議，商經局局長表示，基於對公共支出、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各方面影響巨大，政府當局反對《草案》，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0/20-21(03)號文件)。

討論

15.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反對《草案》感到失望。具體來說，他無法理解為何《草案》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需安排額外人手及資源履行《草案》對政府所訂的法定責任。《草案》並無涉及公共支出，倘若獲得通過，其效果只是延遲而不是免除合約責任，使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得以紓緩，

並有喘息空間作出調整。他又強調在《草案》第 4(3)條下訂立規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行使酌情權，根據《草案》第 4(4)條指明適用合約類別及適用期限，藉以適當地收窄適用範圍。

16. 張宇人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藉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或引入全新的主體法例，以訂定有關的臨時紓困措施。

17. 邵家輝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的立法建議。雖然邵議員認同有需要在社區層面推行嚴厲的防疫措施，以控制公共衛生風險，但他認為在現時前所未見的營商環境下，由商界獨自負起重擔並不公平。他觀察到，儘管有部分業主與租客共渡時艱，很多業主並沒有這樣做。倘若繼續實施根據第 599 章施加的防疫措施，在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完結後，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將難以支付員工薪金及應付租金和其他營運開支。邵議員補充，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於 2020 年 5 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合資格企業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一般獲延期 6 個月，因此公司企業業主應有能力容許租戶延遲繳交租金。

18. 商經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考慮《草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的公共支出、政府運作和政府政策時，曾仔細研究《草案》，包括張宇人議員在是次會議重點提述的第 4(4)條。對於建議透過立法規管執行私人及私人機構的民事權益，以及為無能力履行合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政府當局有所保留，原因是典型商業營運會訂立的合約相當廣泛，由租務合約，以至僱傭或提供服務的合約、銷售或採購訂單、貸款協議及證券合約等。商經局局長表示，由政府當局選擇並指明在《草案》第 4(3)及 4(4)條下將涵蓋哪些合約會有實際困難。他對此項立法建議有所保留，不僅是因其對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亦擔心其能否達到幫助受疫情重創企業的預期目的。

19. 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充分明白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相關的防疫及抗疫措施

令眾多行業經營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企業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壓力。與此項立法建議相比，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所採取的策略更有效及具彈性，能適時回應商界的需要。

20.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籲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地鼓勵私人物業的業主減租。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a)與不願意減租的業主溝通，以期回應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及(b)就業主因給予租戶減租而少收的租金提供最高300%的扣稅優惠。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游說或鼓勵業主減租，從而減輕中小企的財政負擔。

21. 李慧琼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提供有關在過去12個月願意減租與租戶共渡時艱的私人物業業主的數目，以及其他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減租的幅度。

22. 商經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及其他主要官員曾循不同的渠道(例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呼籲私人市場業主向租戶提供租金寬免，共渡難關。政府當局亦以身作則，主動向在政府處所及其他相關物業營運的合資格商戶/機構提供租金寬免。一些公營機構亦有跟隨政府的做法。此外，有商用物業的租約會包含條款，規定租戶除繳付基本租金外，亦須在營業額超過某個水平時繳付按營業額訂定的租金，這情況並不罕見。換言之，私營非住宅租賃市場某程度上有自己的機制，讓租金可因應呆滯的營商環境向下調整。商經局局長補充，有些中小企和退休人士以出租物業作為主要收入來源，這是不能忽視的事實。《草案》若獲得通過，他們的利益將難免會受到影響。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¹補充，私人物業的租金由當時物業市況決定，而市況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和需求，以及一般經濟及金融環境。倘若向因應市況給予租戶減租的業主提供稅務寬減，政府將蒙受不必要的收入

損失。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推出新稅務措施時，需要顧及稅制是否公平和健全等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34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第二期"保就業"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結束後，很多公司將會裁員。她詢問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12 月以後會如何支援受疫情重創的中小企。

2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經濟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出現負增長。為幫助受影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渡過難關，政府當局已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 3 輪措施。此外，政府當局最近已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至 2021 年年底，並會考慮延長尚有撥款未用罄的其他計劃。

26. 商經局局長強調，儘管政府當局未有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後在"保就業"計劃下提供工資補助，本地企業可繼續受惠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收費寬減/寬免。為協助緩解受到疫情嚴重打擊企業的現金周轉問題，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並已優化該計劃下的八成及九成擔保產品，為貸款人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迄今為止，逾 21 000 宗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申請獲批，涉及總貸款額約 300 億港元。

27. 商經局局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多年來設立了多個基金，並推行了多項政府支援計劃，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 12 個資助計劃，以支援本地企業將業務升級及開拓市場等。政府當局會不時因應業界的需要及情況向這些基金注資，並為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政府當局亦就各項資助計劃推出了預先發放部分撥款的安排，以便獲資助企業開展項目。

28. 考慮到《草案》第 4(4)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為無能力履行合約的訴訟提供臨時濟助訂立規例時，可指明適用合約類別及適用期限，主席認為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是可行的，並支持張議員繼續推展立法工作。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支援企業克服疫情所帶來的困境。

VI.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於
CB(1)150/20-21(04) 號 落馬洲河套地
文件 區發展港深創
新及科技園"提
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150/20-21(05) 號 就港深創新及
文件 科技園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於
CB(1)196/20-21(01) 號 落馬洲河套地
文件 區發展港深創
新及科技園"提
供的文件(電腦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提交，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發出) 投影片簡介
資料))

2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就政府當局於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尋求他們的支持，其中包括：(a)創科園的第一批次發展和建議

經辦人/部門

財務安排；及(b)將兩項工務工程計劃[即 7760CL 號(部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部分))和 3178BF 號(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提升為甲級。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概述創科園的第一批次發展及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處長及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繼而向委員簡介該兩項工務工程計劃(即 7760CL 號(部分)和 3178BF 號)，分別為河套地區發展的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以及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0/20-21(04)及 CB(1)196/20-21(01)號文件)。

討論

培育及挽留人才

31. 林健鋒議員對政府當局發展創科園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先生於2019年11月宣布了一系列惠及本港不同範疇(包括創新及科技("創科"))的措施，透過增撥資源發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由河套地區的創科園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科創園區組成)，以促進年輕創科人才向上流動。就這方面，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內地及國際創科企業在創科園設立基地及建立人才庫。他促請創新及科技局與相關政策局(包括發展局)討論有關為創科園發展配套基建/設施及為在園區內工作的員工提供住宿的事宜。盧偉國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盡快發展創科園。

3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香港的創科發展，在過去數年已為此撥出超過1,000億港元。就這方面，政府當局一直循下述八大方向推動創科發展：(a)增加研究及發展("研發")資源；(b)匯聚科技人才；(c)提供創投資金；(d)提供科研基建；(e)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f)開放政府數據；(g)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h)加強科普教育。為了匯聚創科人才，創新科技署已於2020年

1月推出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化措施。計劃優化前，僅涵蓋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租戶及培育公司，它們須從事7個科技範疇(即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網絡安全、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學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發活動。計劃經優化後，其適用範圍新增了6個科技範疇(即5G通訊、數碼娛樂、綠色科技、集成電路設計、物聯網及微電子)至合共13個，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該13個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公司。優化措施讓更多公司受惠於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簡化手續，從而加快吸納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來港進行研發工作，同時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促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33. 創科局局長補充，發展創科園是政府當局提供科研基建的策略的首要重點。為達至此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當局緊密合作，在河套地區推展創科園的發展。除了將成為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以外，創科園亦會與毗鄰的深圳科創園區共同組成為具有協同效應的合作區，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

34. 葛珮帆議員表示，儘管推展創科園的發展以加快香港的研發發展十分重要，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配套設施，以吸引海外及內地人才到創科園工作，包括提供足夠學額供其子女入讀。

35. 創科局局長表示，推動研發是創科發展的關鍵所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內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其中一個專注於醫療科技，另一個則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使命是匯聚全球各地的頂尖科研人員，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創科局局長補充，香港現有的國際學校學額，足以供來港工作的創科人才的子女入讀。

36.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支持發展創科園，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有關的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平衡在創科園工作的香港與深圳人員的

數目，同時照顧他們的出行和住宿需要。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向本地人才推廣創科園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和事業前景。

37.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園全面發展後，園內會有住宿單位可供 5 000 多人(即估算總工作人口約 10%)入住。創科園會有充足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港鐵落馬洲支線及完善的陸路交通網絡，以及正在規劃中的交通設施。預計在園內工作的 5 萬名員工當中，至少會有一半是研發人才。為了培育本地人才，政府當局一直有在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下提供資助予合資格的公司及機構，以供分別聘用研究員和博士後專才進行研發工作。該兩項計劃已於 2020 年 7 月整合為研究人才庫。一般而言，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最長為 3 年。擁有本地大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分別為 18,000 港元、21,000 港元及 32,000 港元。

38. 劉國勳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全力支持發展創科園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他們察悉，深圳發展深圳科創園區的進度理想，而香港發展創科園的步伐卻大為落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創科園，否則國際創科投資及人才便會流失至深圳。

39. 創科局局長表示，倘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支持下，河套地區的首批可發展土地會在 2021 年年底前交付，以供興建首 8 座樓宇及園內的主要設施，預計可於 2024 年年底至 2027 年落成。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正研究容許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範圍，從而讓合適和有興趣的機構及企業進駐，協助它們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可盡早展開合作研究或開拓內地市場。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規劃及第一批次發展

40. 梁志祥議員察悉，第一批次發展將涉及毗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河套地區西部，他詢問如此

規劃背後的理據為何。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河套地區鄰近範圍的邊境禁區限制，以釋出土地作發展用途。他詢問是否需為此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41.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正制訂整體計劃發展河套地區的周邊範圍，包括蓮塘/香園圍一帶，以充分發揮該區的發展潛力。基於運作上的原因，創科園第一期會在河套地區西部發展，以利用落馬洲地鐵站附近現有交通網絡的優勢。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河套地區西部發展後將提供合共 31 座樓宇，第二期則會在河套地區東部發展，提供合共 36 座樓宇。就此項發展計劃，當局已於 2013 年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環評。河套地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會依照環評的建議推行。倘要在原來的規劃增加新發展項目，或需進行另一次環評，拖慢河套地區的發展步伐。

經濟效益

42.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支持發展創科園。有見香港特區政府目前財政緊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下述各點：(a)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的撥款是否真的有其迫切性；(b)整個項目的撥款需求總額；(c)創科園與正在擴建的科學園的分工；及(d)每天需往返港深兩地到創科園工作的內地創科人才的出入境及稅務安排。

43. 創科局局長表示，根據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委聘顧問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研究("該項研究")的初步估算，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包括直接、間接及連帶影響)每年預計可達到約 500 億港元，並可創造約 5 萬個本地職位。由於創科發展一日千里，政府當局目前未有就整個項目所需的撥款總額作精準估算，但相信總開支將超過 1,000 億港元。儘管擴建科學園有其必要，但單靠科學園仍不足以支持香港創科的發展需要。因此，發展創科園對香港創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研究

可行的便利措施，包括使用科技解決方案，以促進創科園與深圳科創園區之間的跨境人流。

44.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中美貿易磨擦和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雙重打擊，他詢問將創科園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所需的資源及時間，以及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預計可產生的直接、間接及連帶經濟效益的分項數字。他又詢問，創科園全面發展後，預計所創造的5萬個職位分布如何。潘議員察悉，元朗區議會在2020年10月27日的諮詢會上表示不支持河套地區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解說及游說工作中，加大力度說明該項目的效益。

45.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該項研究的估算，第一批次發展每年會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約51億港元的經濟貢獻，包括分別約為33億港元、14億港元及3億港元的直接、間接及連帶貢獻。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可達到約500億港元，包括分別為341億港元、121億港元及28億港元的直接、間接及連帶影響。至於創科園全面發展後所創造的職位分布如何，由於科學園的職位約有七成屬研發職位，預計創科園會有大約五至七成的職位屬研發相關職位，可為香港的研發人才提供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

46. 創科局局長補充，由於整個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為科學園的3倍，粗略估計創科園每年的經濟貢獻亦為科學園的3倍。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願景和使命

47.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支持發展創科園，因其可推動香港創科的未來發展。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恪守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下的非牟利原則，營運創科園。

48. 創科局局長向議員再次保證，創科園的收入會全部用於創科園的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49. 陳振英議員察悉，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評估此願景的成果。

50.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般會以下述四大準則評估創科園實現其發展願景的進展：(a)開發新科技和研發產品商品化的數目；(b)吸引及培育的創科人才的數目和資歷；(c)從大灣區及海外吸引來港的具影響力研發項目的數目；及(d)獲支援的初創企業及高增值企業的數目。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研究及開發重點

51. 有見創科園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很大部分將用作科研和高等教育用途，陳振英議員詢問，與本地大學設立的深圳分校/科研機構相比，設於創科園的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的重點將會聚焦於哪些範疇。蔣麗芸議員亦詢問創科園的研發方向。

52.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有逾 50%會作研發用途，另約有 15%則會作高等教育用途。預計創科園內高等院校將會聚焦於應用研發。憑藉創科園的地利優勢，園內企業得以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內地市場，擴大發展規模及獲取最大經濟效益。創科局局長補充，創科園會聚焦發展香港具競爭優勢的 6 個研發領域，即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在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的建議。

V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4 日